

- **事件：**北京时间 3 月 5 日，2025 《政府工作报告》发布，提出“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
- **政府工作报告两次提及商业航天，重视商业航天进展。** 2025 《政府工作报告》中两次出现关于商业航天的表述：“三是大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新培育一批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商业航天**、北斗应用、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相比 2024 《政府工作报告》，2025 《政府工作报告》将商业航天在新兴产业的提及次序中由**第 6 位提升至第 1 位**，我们认为商业航天在新兴及未来产业中落地较快。建议重视国家政策对于商业航天的支持。
- **星舰 8 飞即将进行，将进行首次卫星有效载荷部署。** 星舰第八次试飞将于美东时间 3 月 5 日进行，发射窗口将在当地时间下午 5:30 打开。第八次试飞将进行星舰的首次有效载荷部署和多次再入试验：在飞行测试期间，星舰将部署大小与下一代星链卫星相同的四组星链模拟器，为后续卫星部署任务作铺垫。第二代星舰在箭体构造上高度增加了近 2 米，贮箱容量大幅扩大，推进剂加注量达到了 1500 吨，比 V1 版多出近 25%；同时第二代星舰的航空电子设备也针对推进剂转移和飞船返回发射场进行了大幅度升级。
- **文昌卫星超级工厂将在 25 年投入运营，关注卫星产业集聚效应。** 航天科技商业卫星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海南和天津，在天津已建成产能超过 100 颗卫星的生产线，24 年生产了 30 颗卫星；在海南文昌的卫星超级工厂预计将于 2025 年投入运营，年产卫星将达 1000 颗。配合火箭总装测试厂房、卫星总装测试厂房、卫星研发中心、卫星发射工位等核心设施，文昌将形成“出厂即发射、发射即运营、数据即服务、返回即复用”的产业组织创新模式，我们认为文昌的产业集聚模式便于加快卫星研发-制造-测试-发射流程，为 25 年低轨互联网星座组网进程的加快创造了关键条件。
- **投资建议：**我们认为 2025 年将是我国两大星座规模组网发力之年，同时地面应用环节将有望在今年迎来重大变革。近期商业航天板块部分前排标的经过调整后低位布局机会逐步显现。重点推荐上海瀚讯、信科移动、震有科技、普天科技、海格通信、南京熊猫，建议关注中国卫通、中国卫星、蓝盾光电、乾照光电、西测测试、谱尼测试、通宇通讯、信维通信、广电计量、六九一二、九丰能源、斯瑞新材、高华科技、超捷股份、铖昌科技、国博电子、臻镭科技等。
- **风险提示：**卫星发射进程不及预期，火箭技术发展不及预期，国际形势变化。

##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马天诣**

 执业证书：S0100521100003  
 邮箱：matianyi@mszq.com

**分析师 崔若瑜**

 执业证书：S0100523050001  
 邮箱：cuiruoyu@mszq.com

**研究助理 朱正卿**

 执业证书：S0100123120001  
 邮箱：huzhengqing@mszg.com

## 相关研究

- 1.通信行业点评：2025 年是国产 AI 一体机应用元年-2025/03/02
- 2.通信行业点评：微软：真正意义量子计算机几年内有望实现-2025/02/21
- 3.商业航天行业事件点评：长八甲搭载卫星互联网 02 组星成功发射，关注商业航天-2025/02/12
- 4.通信行业点评：AI 格局再变，一遇公有云便化龙-2025/02/05
- 5.通信行业事件点评：特斯拉机器人进程将提速，AI 端侧持续演绎-2025/02/04

##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获取本报告的机构及个人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自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自身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1 座 10 层 01 室； 518048